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蘇清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請求變賣之土地確切為何？並應補正本件「聲明事項」（例如：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蘇羅玉鳳處分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。）。

(二)聲請人欲代理蘇羅玉鳳變賣土地之第一類土地謄本（以上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，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(三)就欲變賣之土地，聲請人是否已代理蘇羅玉鳳與他人協商訂立契約或覓得交易之對象？如有契約草案等相關資料並應提出。

(四)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蘇羅玉鳳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已辦妥監護宣告登記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